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議員延期辦理出國考察，及頂樓暨牆面等整體防水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萬餘元 (15.5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機關負擔之議員助理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結餘款及報廢車輛保險費，暨民間業者借用場地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之電費補貼。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9,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015 萬餘元 (89.43%)，應付保留數 2,427 萬餘元 (3.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4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66 萬餘元 (7.5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與依實際需要召開 2 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暨各項活動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之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3 萬餘元 (14.36%)；應付保留數 2,111 萬餘元 (85.64%)，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及議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出國考察而續留執行經費。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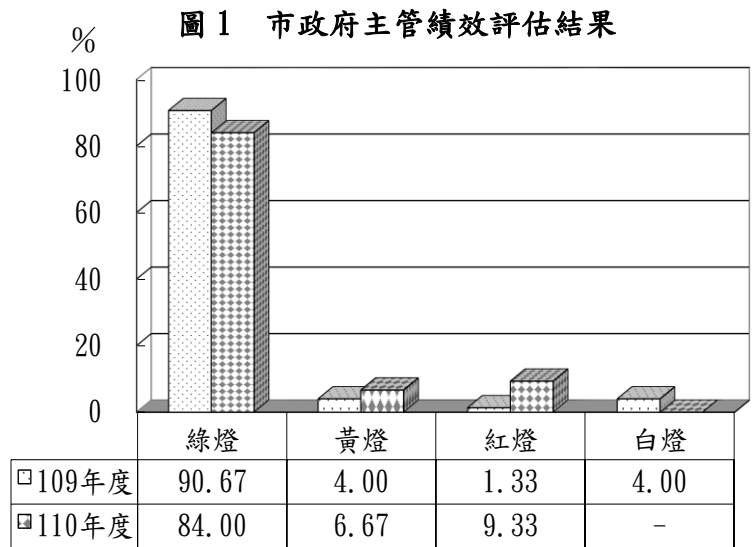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

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5 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49 項，據以訂定 75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3 項、黃燈 5 項、紅燈 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10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5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 132 線 8K~12K 多納段等處邊坡整治及修復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2,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6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00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及茂林區高 132 線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9,6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739 萬餘元（11.8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等回饋金、中央補助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計畫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4 萬餘元（84.51%），減免數 75 萬餘元（1.11%），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收支對列之補助收入依工

程實際結算結果無須再申請撥款；應收保留數 977 萬餘元（14.3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進度核撥茄苳區公所辦公廳舍整建修繕工程捐助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 億 5,003 萬餘元，並因田寮區公所辦理南安及田寮等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40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023 萬餘元，暨應 COVID-19 疫情，移緩濟急淨移入 2,544 萬餘元，合計 70 億 6,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61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數，係大樹區公所辦理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捐助之公共建設及老人溫馨送餐等業務收支對列預算收入尚未收繳，其支出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63 億 1,226 萬餘元（89.38%），應付保留數 3 億 4,187 萬餘元（4.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5,4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96 萬餘元（5.7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回饋金短撥，及中央補助計畫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75 萬餘元（90.86%），減免數 368 萬餘元（1.85%），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註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50 萬餘元（7.29%），主要係大樹區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距甚微，且須另覓保證人，影響申貸意願，致申請人數低於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931 萬餘元，增加 298 萬餘元，約 5.04%，主要係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惟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債務負擔加重，又人事費用節流成效未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巨，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各項施政之推動。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研擬爭取中央補助、採取功能性財政政策，充分利用民間資金於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等方針及訂定財政平衡目標，減少不必要支出等開源節流措施以為因應。據統計 109 年度開源節流效益達 383.49 億元，惟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1.26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短絀 20.88 億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88.80 億元(含保留數)，債務負擔加重。經統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僅非自籌開源項目呈上升趨勢，自籌項目效益則自 106 年度逐年遞減，又市政府為擷節人事費及提升行政效率，歷年實施員額精簡管控及組織整併，惟仍須配合中央政策增加警、消及社工等人力，且尚乏跨機關間整併或機關裁撤之通盤檢討，復以施政所需調升機關層級及增設機關，致人事費未能有效控減；另依財政部公告高雄市債務比率上限，換算 110 年度債限額度 3,350.71 億元，如扣除該年度預計債務未償餘額 2,550.89 億元，僅餘 799.82 億元之舉債空間，加以市政府近年陸續推動捷運、輕軌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重大建設，依相關計畫估算 110 至 119 年間經費需求合計約 500.81 億餘元，況尚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待籌措財源償付墊付款，暨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先行向民間捐款專戶墊借可能增加未來負擔之求償救助金等，均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前經函請積極妥謀善策，俾健全財政。嗣經函復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加速促參招商，成立招商單一窗口，期藉由招商擴大公共投資、增加內需民間消費等方式培養稅源增加稅收；續行精簡員額措施及嚴控人事費比率，並檢討評估跨機關間整併或機關裁撤之可行性，另視財政狀況檢討墊付款納編預算轉正；成立「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並擴大捷運紅橘線場站周邊開發效益，以挹注自償性經費財源等。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445.01 億元及 60.9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9 萬餘元，且尚存自有財源不足時需仰賴舉債因應之自償性經費 436.3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龐巨，為免債務未償餘額過度攀升，影響未來市政建設之推行，允宜積極強化及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控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二） 推動道路平整以確保用路人安全，然因道路管理欠缺衍生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費時易生民怨，推動以保險制度處理道路類國賠案件作法，以加速處理，允宜管控案件處理效率，持續研謀優化道路管理欠缺之賠償責任制度，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市政府推動道路平整作業，期提升道路品質，確保用路人安全，惟 107 至 109 年第 3 季因路面坑洞、老化破損、補丁及人孔蓋不平等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欠缺衍生之申請國家賠償案件(下稱國賠案件)仍有 181 件，國賠案件處理費時，甚有逾 8 個月仍未確定賠償責任者，易衍生民怨。按現行國賠案件處理程序，因道路主管機關需舉證道路已具通常應有或可合理期

待之安全性，與用路事故不具因果關係，或主張當事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然賠償金額無論有無獲得民眾認同，機關仍需面臨民怨所生爭訟或舉證公務員及道路維護廠商過失與否。該究責過程繁瑣，常致機關無法迅速處理結案，道路巡查維護廠商屢遭追償，亦影響後續投標意願及維護工作之執行，造成機關執行道路維護業務困境。參酌國內外有關政府財產與責任之天災風險管理效益研究案例，紐西蘭為其道路等設施投保災險、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為市轄自來水管線設施及行道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提供民眾受害時國賠及保險之雙重保障管道，並在保險契約中設定慰問金條款，一旦事故發生能迅速提供金錢慰問舒緩民怨，再由產險公司蒐集相關證據以賠償，可有效提高理賠效率及加速處理時間。前經函請研議推動以保險制度處理道路類國賠案件革新作法之可行性，嗣經函復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度道路及附屬設施各標案（開口契約）編列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項目，尋求以保險機制處理道路管理欠缺衍生事故之賠償責任事宜。允宜追蹤採公共意外責任險承擔賠償責任之案件處理效率，持續研謀優化道路管理欠缺之賠償責任制度，以有效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三） 委託承商代操作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提升焚化廠之經營績效，惟未妥適管控，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遠送高雄市焚化，加重轄區空氣污染負荷，允宜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削減目標，妥訂契約條件，以增進空氣污染改善成效。

環境保護局轄管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等 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興建經費共計 180 億 3,940 萬元，其中中區及南區廠由該局自行操作營運；仁武及岡山廠則委外代操作營運，廠商除收受該局交付廢棄物外，另得於核定範圍內自行接收焚化。按高雄市境屬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8 小時濃度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三級防制區，惟該局未妥適管控仁武及岡山廠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上限，造成廠商自行接收量遠高於該局交付量，且因事業廢棄物處理費較高，廠商跨域收受大量之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經統計近 3 年（107 至 109 年 8 月）該 2 廠廢棄物累計進廠量計 207.22 萬公噸，其中廠商自行接收量達 117.67 萬公噸，較該局交付量 89.54 萬公噸，超出 28.13 萬公噸，且以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大宗，計 64.54 萬公噸，約占 54.85%，又代操作廠商訂定較低費率計收自行收受廢棄物處理費，導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未就近處理，反遠送高雄市焚化，加重高雄市垃圾焚化造成之空氣污染負荷，允宜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削減目標，通盤檢討採取相關管制策略，以增進空氣污染改善成效，前經函請檢討改進，嗣經該局函復已核定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方向，轄管 4 座焚化廠廢棄物收受總量將由 108 年度 144 萬公噸降至 110 年度 133 萬公噸，其中仁武及岡山廠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合計 12 萬公噸為上限，並規範 2 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廠商應按年提送營運管理計畫書送審，內容包含預估自收產源及處理單價分析等，以建立主管機關審核機制。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仁武及岡山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尚在議

定投資契約階段，仍待履約後積極管控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總量，以達成減量焚化目標，並督促建立差別訂價機制，以價制量改善廠商競價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情形，俾利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達成市長「改善空污優先」之施政目標。

（四）積極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漁港漁業環境品質，惟新建漁具倉庫未申辦建築執照，設施未切合漁民實際需求等，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發揮計畫成效。

海洋局為提升轄內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執行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等 9 案，計畫總經費 8 億 1,900 萬元（含中央補助 6 億 3,245 萬餘元），以改善漁港漁業環境設施，惟查該局新建中芸漁港漁具倉庫，事先已知該用地及構造物存有建造執照取得問題，卻未排除或修正計畫積極依法研處，仍依原規劃辦理設計監造及發包施工，致耗費巨資興建之設施形成公有大型違建；未能有效整合漁民意見，屢次辦理中芸漁港漁具倉庫改善工程，仍未切合漁民實際需求及承租意願，規劃執行欠周，耗費公帑卻未取得應有效益；旗津漁港吊筏機工程未能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公民參與，致生爭端而停辦，已購鋼材品項閒置未利用；前鎮漁港漁工球場東、西二側相鄰車道出入口，未設置圍籬等防護設施，恐生人車安全疑慮，前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嗣經該局函復部分漁具倉庫已啟用，將增設通風、監視系統及煙霧偵測器等設備，並與林園區漁會簽訂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漁具倉庫委託管理契約，辦理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已購入之旗津漁港吊筏機鋼材暫定移至永新漁港使用，並考量於前鎮漁港漁工球場設置簡易式菱形網圍籬，以確保行人安全。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芸漁港漁具倉庫仍未取得建造執照，無法續予申辦使用執照，又未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存在違建及公共安全管理風險，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發揮計畫成效。

（五）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具廠房、會議室等多功能用途，惟出租面積逐年減少，且未積極管理維護，影響資產有效運用，允應研謀改善。

前高雄縣政府基於環保、生態、永續理念，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於岡山西本洲工業區（嗣更名為高雄市岡山西本洲產業園區）設立環保科技園區，期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激勵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另由環保署全額補助於園區內興建環保科技大樓，作為綠環境展示、廠房、會議室及辦公室等用途，工程造價 4 億 1,833 萬餘元。高雄市縣合併後，市政府考量該園區屬工業區性質，由經濟發展局接管環保科技大樓，其中 1 至 4 樓由環境保護局租用作為綠環境館及辦公室使用，5、6 樓由經濟發展局招商出租。惟綠環境館每年門票收入不足支應租金成本等因素，迄 103 年底環境保護局全數退租，並於 104 年底交由觀光局規劃作為產業博物館，以拓展岡山西地區產業觀光發展，然經 2 次招商未果，爰中止作為產業博物館之用途，卻未重新研謀活化方案，閒置 1 年 9 個月，又經濟發展局接管後，大樓出租面積逐年減少，幾乎呈全棟閒置狀態，卻未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並依中央建議檢討大樓用途，亦未依規

定提報市政府列管，影響資產有效運用；又經濟發展局經管環保科技大樓逾 6 年，期間未依規定管理維護，致滲漏水及設施損壞情形擴大，且消防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未落實改善，增加公共安全管理之風險。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報經環保署 110 年 3 月核定修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土地回歸原開發用途，作為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招商使用，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土地暨建物公開標售，同年 8 月 30 日開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進行投標廠商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作業，建物滲漏水及損壞設施亦已重點改善，並檢修消防設備合格，允應賡續積極辦理活化相關作業，並落實大樓相關設施維護管理。

(六)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惟整體計畫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廠商進駐情形均未如預期，允宜嚴控未來開發進度，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都市發展局鑑於旗美山城 9 區地方產業以農業及觀光為主，為協助提升地方特色產業，重現糖業文化與閒置土地再利用，107 年 12 月提報「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先期作業整體計畫，109 年 12 月調整作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5,600 萬元〔含中央補助 1 億 400 萬元，其餘分由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編列預算支應〕，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係與台糖公司合作，就百年歷史旗山糖廠部分區域進行整合規劃，辦理微型園區改造活化，預計開發面積 8.61 公頃(含標租建物及土地分別計 17 棟及 7 筆)，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龐巨，分年分區進行園區開發，惟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部分工程採購流標多次或須另籌經費辦理，耽延預定營運期程；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無法回收開發總成本，又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須歷時 20 餘年，短期尚難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平衡之預期目標，政府承擔財務風險偏高；園區以區中區方式開發，然旗山糖廠區內房地產權均為私有，周邊場域未來開發計畫或經營項目，倘與園區營運方向不相容或競合，抑或區內建物未獲同意租用，致無法依原規劃用途開發，甚如廠商於租約存續期間，發生經營不善致須終止營運時，除影響園區整體景觀外，亦增加未來營運變數及風險等情事，前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嗣經該局研議將嚴控相關開發進度，考量場域開發之財務平衡及市政府財政狀況，另覓補助經費辦理行銷活動及基礎建設補強，並調降初期營運租金；視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環境影響重新辦理標租及函請台糖公司辦理周邊場域土地招商時，配合園區設置目的與營運方向妥善招商；轉租土地予廠商經營所衍生之風險，將於租賃契約妥為規範，確保園區永續經營等。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局雖配合開發期程分階段辦理招商，惟距預計營運年度未及 1 年，僅出租建物 3 棟及土地 1 筆，允宜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加速園區發展，發揮計畫預期綜效，並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自償之目標。

(七) 輪船公司持續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並利用獨特河港遊憩資源，推動愛河太陽能愛之船、金棧遊港及藍色公路等觀光行程，惟經營績效衰

退，累積虧損達資本額 2 倍餘，允宜妥謀善策提振營運效能，以達水路運輸目的及財政永續。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水路公共運輸一渡輪為經營主體，擔負高雄港公共運輸服務，近年隨著經濟發展、觀光遊憩需求，逐漸轉型為運輸及觀光服務，109 年度可供營業船舶 24 艘，經營航線計有鼓山—旗津、棧貳庫—旗津與前鎮—中洲渡輪、觀光遊輪、愛河觀光船及租船等，總航行哩程 8 萬餘哩，總載客 515 萬餘人次。惟查 109 年度營運結果，淨損 7,294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最大虧損，經營主體渡輪客運收入亦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自 105 年起呈逐年下滑趨勢。其中除占總營收比重最高之鼓山—旗津航線年度營業損失 5,264 萬餘元，如加計旗津卡免費乘船補貼收入 8,270 萬餘元後，尚有盈餘，然近年利用高雄市獨特河港遊憩資源，推動愛河太陽能愛之船、金棧遊港及藍色公路等觀光航線，均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又以前鎮—中洲航線虧損最巨，主要係該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交通公共政策，截至 109 年底止，交通局均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補貼旗津區居民乘船減收之票價，加劇營運虧損，致收入始終不敷營業成本支出，且經營定位模糊於公共運輸服務與營利事業間；另該公司每年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由市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短期借款，截至 109 年底止，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高達 7 億 3,212 萬餘元，連同年度所需利息費用 566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又該公司近 5 年度正式員工及行政事務人員管理服務外包等人事費用介於 9,938 萬餘元至 1 億 1,927 萬餘元，占營業收入（不含政府補助收入）比率逾 7 成，並由 105 年度 71.05% 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 141.58%，用人費用負擔沉重，截至 109 年底止，該公司累積虧損達 10 億 1,270 萬餘元，為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之 2 倍餘，不利長期繼續經營，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交通局將該公司營運角色定位為「以公共運輸政策為主，觀光政策為輔」，110 年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將依營運情形爭取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貼，後續將循每年公務預算及該基金預算審議程序編列及開闢財源、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等改善措施，以維永續經營。惟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止，該公司相關航線運量仍未有效提升，累積虧損擴增至 10 億 2,297 萬餘元，允宜檢討虧損航線裁併或評估改以公務、非營業特種基金等其他經營型態營運之可行性，以達水路運輸政策目的及財政永續。

（八） 為因應行政人力不足商借教師處理教育相關業務，惟各校須另聘代理（課）教師而增支用人經費，或商借偏遠、小規模學校教師、或商借教師久未歸建等，影響學校教學工作推展，允宜檢討教育資源合理運用，俾教師回歸教學專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因應行政人力不足，多有商借學校正式教師協辦行政業務情形，且商借期間長達數年，形同以教師代替機關職員，致學校須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經監察院於 101 年提案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促請逐年降低商借人數；又因少子化趨勢，國民中小學新生人數逐年減少而產生教師超額問題，各市縣教育

主管機關控管部分正式教師缺額改聘任代理（課）教師，致代理（課）教師人數比率居高不下，惟其聘期較短難以持續性穩定推展課務，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查教育局近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行政事務介於 85 人至 87 人間，達該局各業務科正式人員之 68.55% 至 72.65%，占比頗高，且商借期間多達數年，致各校須聘任代理（課）教師，增支用人經費約 4,771 萬餘元、4,907 萬餘元、4,771 萬餘元，占該局編制行政人員人事費之 28.52%、27.32%、27.12%，無異以教育經費補貼行政機關人事費用；又商借偏遠地區或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或向同一學校商借多名教師，影響正式教師人力資源，且以商借教師短期人力處理經常性工作，不利長期政策之推動；另近年來教育職場變化快速，倘教師長期離開教育現場，重返學校後恐生教學銜接問題。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辦理員額評鑑，藉由通盤檢視各科室業務量、人力分配、人員流動頻率等，作為員額合理配置之基礎，據以研擬人才管理配套措施，並向市政府爭取員額編制，以免長期商借教師支援行政業務，並嚴謹控管各單位商借教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落實商借期滿歸建制度，以善盡教師教學本職，提供優質教學品質。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辦理員額評鑑，又因員額控管無法增加人力，僅能持續以商借教師因應，允宜持續檢討人員及工作量配置，逐年減少商借教師人數，並由編制人員辦理機關常態性業務，以發揮教師教學專業職能、順遂政府政策之執行。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行為時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2 億 3,301 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 63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 3,263 萬餘元及移緩濟急 7 億 8,602 萬餘元，合計 10 億 5,23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8,37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36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1,744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2,4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億 1,87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4,65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8,273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3,6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 億 925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應 COVID-19 疫情及天然災害，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防疫、紓困、振興等措施，惟調整順序與規定未盡相符，復未詳實評估所需經費致間有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二）建置防災公園供災害避難、應變所需，惟部分人口密度及致災風險偏高等地區尚乏防災公園，又部分防災公園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區，允待賡續規劃及妥擬對策，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詳乙-135 頁）

表 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 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合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 計				
合 計		1,757,018	637	32,636	786,027	819,301	2,576,319	2,102,513	380,224	2,482,737
災害準備金		1,524,000	—	—	—	—	1,524,000	1,118,727	346,569	1,465,296
小 計		233,018	637	32,636	786,027	819,301	1,052,319	983,785	33,655	1,017,440
市 政 府	註2	—	—	—	48,745	48,745	48,745	27,148	19,552	46,700
民 政 局		—	—	71	4,863	4,934	4,934	1,498	2,850	4,348
財 政 局		—	—	—	16,104	16,104	16,104	15,795	—	15,795
經 濟 發 展 局		—	283	5,290	621,024	626,597	626,597	625,366	315	625,682
工 務 局	震災、註2	1,100	—	—	745	745	1,845	1,813	—	1,813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註2	3,275	—	15,882	3,840	19,722	22,997	22,427	—	22,427
警 察 局	註2	—	99	—	—	99	99	99	—	99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215,968	254	1,246	65,304	66,805	282,773	258,328	—	258,328
環 境 保 護 局	註2	—	—	—	5,110	5,110	5,110	3,274	—	3,274
地 政 局		—	—	—	110	110	110	71	—	71
新 聞 局		—	—	—	12,914	12,914	12,914	12,401	330	12,731
農 業 局		—	—	—	398	398	398	86	—	86
勞 工 局		—	—	—	475	475	475	475	—	475
捷 運 工 程 局		—	—	—	437	437	437	437	—	437
消 防 局	風災、火災、輻射 災害、爆炸災害	11,252	—	—	—	—	11,252	8,580	—	8,580
文 化 局	註2	—	—	—	750	750	750	750	—	750
交 通 局	陸上交通事 故、註2	1,423	—	—	774	774	2,197	2,056	—	2,056
海 洋 局	註2	—	—	—	170	170	170	170	—	170
都 市 發 展 局		—	—	—	265	265	265	261	—	261
法 制 局		—	—	—	74	74	74	74	—	74
觀 光 局		—	—	146	2,107	2,253	2,253	1,623	610	2,234
水 利 局	水災、旱災、坡 地(崩塌、地 滑)、土石流、 堰塞湖災害	—	—	10,000	—	10,000	10,000	—	9,996	9,996
運 動 發 展 局	註2	—	—	—	1,700	1,700	1,700	930	—	930
青 年 局		—	—	—	113	113	113	113	—	113

註：1. 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衛生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 依行為時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等規定，新增疫苗施打站之民眾引導人員加班費、購買防疫物資、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及城中城火警相關業務加班費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6,707	509,256	—	—	36,707	509,256
經濟發展局	註1	—	477,406	—	—	—	477,406
社會局	災害救助	2,021	2,021	—	—	2,021	2,021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34,686	29,829	—	—	34,686	29,829

註：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配合政策辦理 COVID-19 疫情復原重建（如：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等），其中 9,049 萬元由經濟發展局主管預算撥付基金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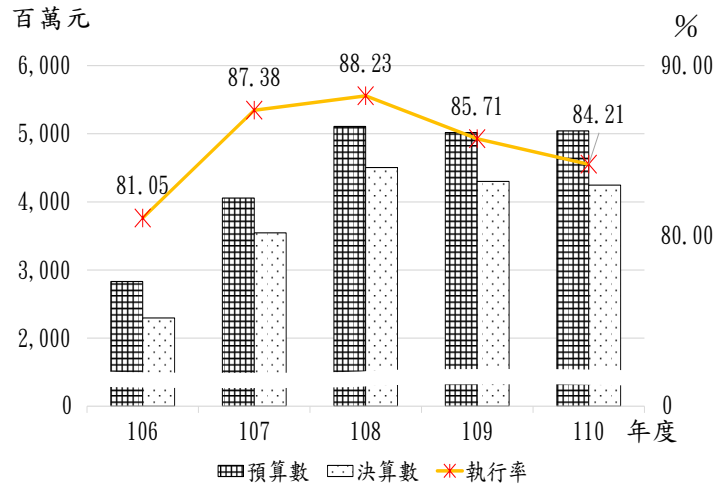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為地方政府組優等；（二）主計處辦理 110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及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特優；（三）主計處、美濃、大寮、內門及苓雅等區公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特優。市政府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歲入歲出餘絀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惟近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執行多未達預計目標，復未適時清理久懸未結歲入款項，且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龐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充裕政府施政財源。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0% 以下，且歲入歲出差短較 108 年度增加，保留逾 4 年之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亦下降，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落實推動開源措施，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歲入保留款項，以充裕施政財源。案經追蹤結果，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歲出賸餘 1,818 萬餘元，與 109 年度短絀 31 億 2,613 萬餘元相較，已有改善，且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由 108 年度 32.25% 提升至 110 年度 48.74%，未結清數亦自 61.73% 降至 47.56%，清理漸具成效。惟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待執行總額 1,583 億 7,936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 108 億 1,996 萬餘元，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 6.83%，經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之執行均未達預計目標，且近 2 年度執行率呈下降趨

勢(圖2)，復以部分基金110年度收支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卻准予免繳庫，影響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目標之達成，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效能，並切實依期解繳，挹注財政資源；2. 經年強制執行不具清查實益之保留逾4年歲入款，未適時評估辦理註銷，允宜督促適時辦理，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3. 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清理情形雖見成效，惟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仍多，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充裕施政財源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繼續檢討以求精進；2. 請各機關評估適時依規定辦理註銷，以允當表達市政府財務狀況；3. 業將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相關辦理情形列入開源節流措施，擬訂執行目標，並定期檢討清理成效。

圖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0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二) 一般性補助款四大面向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間有增減分項目遭扣分，影響額外獎勵金獲配數，又基本設施計畫管控作業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0分，較109年度增加，其中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3面向成績較109年度略增，獲配一般性補助款7億4,172萬餘元，並額外獲獎勵金163萬餘元，尚具成效，惟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

1. 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除原匡列補助款外，尚就「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80分之超出分數(直轄市、縣市各取排名前1/3)」、「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及「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訂有排富條款之個數」等3項提撥6億元額外分配獎勵金，惟高雄市僅「四大面向

表3 各直轄市一般性補助款獎勵金及考核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分

直轄市別	額外獎勵金		四大面向總成績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A)	110年度(B)	比較增減(B-A)
新北市	22,000	31,631	359	360	1
臺北市	40,069	66,622	372	375	3
桃園市	—	84,932	354	370	16
臺中市	—	19,565	350	362	12
臺南市	90,575	60,000	370	368	-2
高雄市	25,600	1,631	359	36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及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超出1分，獲配163萬餘元獎勵金，較109年度減少2,397萬餘元，亦低於其他直轄市獎勵金獲配數額(介於1,956萬餘元至8,493萬餘元間)(表3)，整

體面向執行績效仍有努力空間；又中央為應監察院要求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110 年度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新增此項考核，列為增減分項目，高雄市於該項目遭扣減分，致該面向總成績下降，允待督促落實檢討改善；2.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0 年度第 4 季基本設施執行情形季報之建議事項列有，請各市縣列管人員依規定按時上網檢視執行機關填報情形，列管機關於填報期限內提醒執行機關依落後性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以落實管考作業。高雄市 11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標案落後者 5 件，惟未依規定查填落後原因者 3 件，占落後件數 60%，又統計國發會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第 4 季季報，高雄市連續 5 年均有應改善事項，管考作業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辦理。據復：1. 為提升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業請各機關針對成績退步項目檢討改進，並就 111 年度考核變動部分注意辦理，另為提升考核成績，考核結果並依高雄市政府對中央辦理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辦理；2. 爾後持續以會議等方式提醒各執行機關上網填報執行情形，並留意填報內容正確性，另對落後標案積極督促執行機關依限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避免錯漏。

（三） 整體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較上年度改善，預算執行及經費控管略具成效，惟保留金額仍多，且專案保留經費增加，間有款項之保留原因已減失，卻續予保留情事，仍待檢討強化歲出保留之審核機制。

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載列，歲出預算數 1,520 億 9,97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2 億 2,577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合計待執行總額 1,653 億 2,547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數額合計 106 億 4,489 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 6.4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較 109 年度減少 15 億 8,435 萬餘元，且應付保留數占年度歲出預算比率亦由 109 年度 3.73% 降至 2.55%，經費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數額仍多（表 4），整體預算執行尚存精進空間，且 110 年度終了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經費（不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案件）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 958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因應 COVID-19 疫情，保留中央全額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2 億 3,461 萬餘元，惟未審酌同計畫歲入僅相對保留

表 4 預算經費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B/A×100)
		合計(B)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128,799,990	4,034,524	1,821,804	2,212,719	3.13
107	129,165,402	3,270,149	884,240	2,385,908	2.53
108	133,489,579	3,959,720	1,650,488	2,309,232	2.97
109	146,557,779	5,468,787	2,453,949	3,014,838	3.73
110	152,099,700	3,884,429	1,231,694	2,652,734	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6,438 萬餘元，相差甚巨，復保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地方配合款賸餘 4,383 萬餘元，卻用於 111 年台灣燈會場域周邊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維護所需經費，或保留移緩濟急經費 50 萬元，以支應觀光局規劃拍攝行銷短片所需經費，惟迄 111 年 4 月底仍無相關執行進度等，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之審核尚欠周允，允宜督促研

謀改善，並持續強化歲出預算保留之審核機制；2.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不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實現數及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應付保留款項清理略具成效，惟 110 年底未結清數仍達 26 億 8,922 萬餘元（表 5），其中部分款項之保留原因已減失，卻因執行效率問題續予保留，如：101 年度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退場特別救濟金計畫經費，前因訴訟中而保留，已於 110 年 6 月獲最終判決確定，惟迄 111 年 5 月近 1 年仍未辦竣、107 至 109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監督及查核績效

表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期初數 (A)	4,732,457	6,067,858	8,270,446
註銷數	124,537	194,110	154,819
實現數 (B)	2,499,782	3,072,089	5,426,403
年底未結清數	2,108,138	2,801,659	2,689,223
執行率(B/A×100)	52.82	50.63	6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及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獎金，前因發給辦法之法制程序尚未完備而保留，惟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已於 109 年 11 月公告施行，迄仍保留巨額款項等，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歲出保留審核作業，以提升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歲出保留審核原則，主要考量其為重要施政計畫，經衡酌下年度應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爾後持續強化落實督導，並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

（四）節流效益較上年度成長，惟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連年納列節流措施，卻未予執行，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歷年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為因應，經查近 5 年度節流效益，介於 6.45 億元至 41.44 億元間，110 年度節流效益 25.57 億元，較 109 年度 17.80 億元增加 7.77 億元，成長 43.65%，惟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連年納列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卻未予檢討，影響節流成效，經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採以市縣政府財力等級分別訂定認列預警門檻，高雄市計有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生育津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等 6 項列入預警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於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未分配數中提撥獎勵金分配予對社會

表 6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2,920,428	3,075,781	3,072,160	3,546,945	4,012,740
老人重陽敬老禮金	494,568	530,279	562,553	592,611	623,082
生育津貼	246,767	301,056	426,760	411,630	389,480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126,133	118,709	141,093	142,949	142,949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658,062	1,737,503	1,555,017	2,065,039	2,500,462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324,265	323,365	324,328	271,080	288,767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70,633	64,869	62,409	63,636	68,000

註：1. 107 至 111 年度數值為預算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0 年度起以市縣政府財力等級分別訂定認列門檻，高雄市政府財力等級三級，逾 6,000 萬元者，始計入預警項目，故以 110 年基礎進行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福利預警項目建立排富機制之縣市政府，案經考核結果，高雄市未獲此項獎勵金，又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該預警項目總預算編列金額由 29.20 億元上升至 40.12 億元（表 6），其中老人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等 3 項，近 3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加重財政負擔。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現行預警方式無法呈現真實成效，且近年監察院及立法院均提出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對地方財政造成影響，爰為強化各市縣政府主動調減（增）發放標準之責任，111 年度按各市縣政府單一項目調整發放標準之改善（擴增）金額直接作為增減補助款數額。為降低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對財政之影響，經函請市政府應審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照護弱勢族群及配合政策目標，逐步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以減輕財政負擔。據復：重陽節敬老禮金及老人健保補助，因老人人口自然成長致所需經費逐年增加，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業於 111 年度針對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上（含）進行排富條款不予補助，另對各非法定義務支出皆擬具方案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未來持續檢視政策施行目的與效益，於年度預算籌編檢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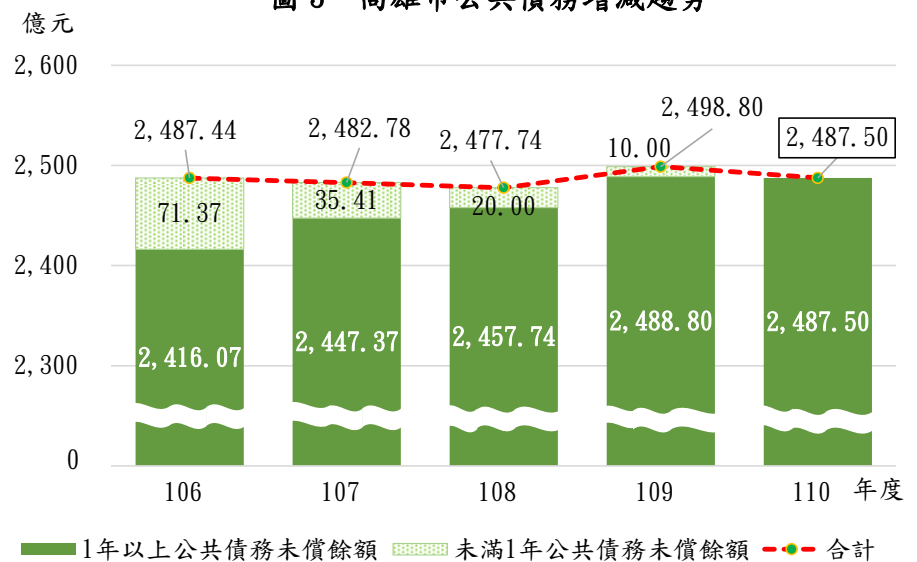
（五）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略降，惟普通基金尚呈淨舉借，又部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龐巨，財政風險嚴峻，允宜妥為研謀具體減債措施，實質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財政永續。

據統計高雄市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2,477.74 億元至 2,498.80 億元間，110 年度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87.50 億元，較 109 年度 2,498.80 億元，減少 11.30 億元（圖 3），係

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債務淨償還數及無短期借款，惟依高雄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表列，110 年度普通基金債務舉借決算數 40 億元，債務償還決算數 39.99 億元，淨舉借 19 萬餘元，又普通基金債務舉借償還情形，僅 106 年度實質還債 10 億元，餘仍呈淨舉借情形，且歷年 1 年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達債限 70% 以上，屢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以維財政健全。又高雄市 110 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合計 1,699.11 億元，雖較 109 年底 1,863.42 億元，減少 164.31 億元，惟金額仍龐

圖 3 高雄市公共債務增減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巨，且其中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積欠款案，業達成和解，市政府應負擔委託處理費與衍生利息合計 4.71 億元，自 112 年起分 4 年平均清償，已加重未來財政負擔；積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款部分，係應負擔之貼補息款等，先由基金舉債支應，嗣基金於 111 年 1 月 1 日裁撤，結算後尚餘短期借款 15.99 億元，爰計入受債限規範之公共債務，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 12 月底 2,487.50 億元增至 111 年 1 月底 2,503.5 億元（均含保留數），占同期間舉債額度 3,444.44 億元之 72.68%，且除上開或有負債外，尚有辦理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先行向民間捐款專戶墊借可能增加未來負擔之求償救助金 9.26 億元，債務負擔仍重，亟待賡續強化各項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賡續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降低債務負擔，在財政健全與市政建設推動中取得平衡，達財政健全永續目標。

（六） 列管計畫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度低於上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尚乏挑戰性或與策略目標之因果效度未足，又 1999 話務服務水準逐年下降、派工案件平均辦結天數逾處理時限等，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精進措施，俾利政策適時調整，提升市民對施政之滿意度。

市政府 110 年度續以「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交通建設、改善空污」為 4 大施政優先目標，並以「拚經濟」、「衝就業」、「顧教育」、「好生活」及「真安心」為施政重點，推行各項施政措施，合計研訂 262 項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 4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關鍵績效指標經評為綠燈者（績效良好）335 項、黃燈者（績效合格）28 項、紅燈者（績效欠佳）43 項及白燈者（績效不明）6 項（表 7）。經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及評核情形，核有：1. 滾動調整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度（綠燈與黃燈）88.11%，低於 109 年度同項比率 89.88%，其中績效達成度未達 9 成，計有行政暨國際處等 17 個機關，亦高於 109 年度 15 個機關，復經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中程

表 7 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執行成果統計

單位：項、%

年度	合計	燈號項數				達成度 (綠燈+黃燈)	未達成度 (紅燈+白燈)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6	699	642	34	17	6	96.71	3.29
107	715	647	38	22	8	95.80	4.20
108	414	365	30	12	7	95.41	4.59
109	405	343	21	17	24	89.88	10.12
110	412	335	28	43	6	88.11	1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6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 108、109 及 110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

施政計畫之年度績效達成度呈遞減趨勢，且 110 年度紅燈（績效欠佳）項數 43 項，除倍於 109 年度 17 項，亦居近 5 年度之冠，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2.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逾 1,000% 者，甚逾 4,000%，目標值之設定尚乏挑戰性或未能參考以往績效達成情形妥為設定，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屬同一策略目標，並

以同事事件為要件，卻存 2 類目標值，涉有重複情事，允宜督促妥適設定績效指標，並具體綜整評核目標已完成及未完成程度暨其適切性，以提升施政效能；3. 110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成績甲等者 20 案，占整體列管案件 21.28%，較 109 年度同項比率 17.20%，增加 4.08 個百分點，列管計畫之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尚存 41 項計畫經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及 7 項計畫評核等第較 109 年度下降情形，部分列管計畫之執行仍存精進空間，又 94 案列管計畫經費支用率 59.18%，雖較 109 年度同項比率 53.24% 上升 5.94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 105 至 108 年度同項比率，且部分機關連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40%，甚有近 6 年未達頻率逾 80% 或支用率僅 8.22%，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精進措施；4. 經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 1999 話務中心話務量分別為 80 萬餘通至 90 萬餘通，互有增減，惟話務人員於 20 秒內接通之服務水準自 107 年度 81.37% 逐年降至 110 年度 65.97%（表 8），尚存業務量能逾現行負荷或因陳請案件日趨複雜，致話務人員未能於 20 秒內接通並提供服務情事，鑑於迅速有效受理民眾反映事項係政府施政不足須研議補強之因應措施，攸關市政滿意度措施之調整及推行，允宜檢討服務水準下降之問題癥結研謀精進措施；5. 建置人民陳情案件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管控案件處理進度，惟間有派工案件平均辦結天

表 8 1999 話務中心話務量能及滿意度統計

單位：通、%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話務量（註 1）	805,792	836,861	860,940	842,665	909,358
服務滿意度（註 2）	97.27	97.98	98.10	98.72	98.70
服務水準（註 3）	68.44	81.37	79.60	77.65	65.97

註：1. 話務量：市民撥打服務專線（1999）數。

2. 滿意度：市民使用服務專線（1999）結束後，話務人員調查使用者滿意度統計。

3. 服務水準：市民撥打服務專線（1999）後，話務人員於 20 秒內接通率，倘話務人員於 20 秒內接通，服務水準為 100%，未於 20 秒內接通話數愈高，服務水準愈低。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數逾處理時限、整體陳情案件處理效率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並妥為分析運用相關數據資訊，俾強化相關施政作為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執行成果未如往年，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部分機關配合防疫停辦或縮減活動規模所致，已請各機關於提報年度績效成果報告，確實分析績效欠佳指標成因，擬具可行對策，俾利追蹤改善成效；2. 已請各機關依 11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複評建議表檢討改善，並上修達成率逾 120%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或敘明未修訂理由，以忠實反映年度整體表現，另辦理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落實檢視各機關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設定及關聯性，提升關鍵績效指標之信度與效度，以精進整體施政成效；3. 各機關均積極執行列管施政計畫，惟實際因 COVID-19 疫情而影響成效，已逐月對落後案件提出預警性審查意見，並視需求由副市長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個案執行進度及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另對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者，於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綜合考量核予適當預算額度，俾資源充分運用；4. 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新增眾多攸關疫情反映事項，且因所詢疫情事項須瞭解現況始得提供正確資訊，致平均通話時間增加，為維持既有服務量能與提升服務水準及兼顧市府財政，已於提報 112 年度先期作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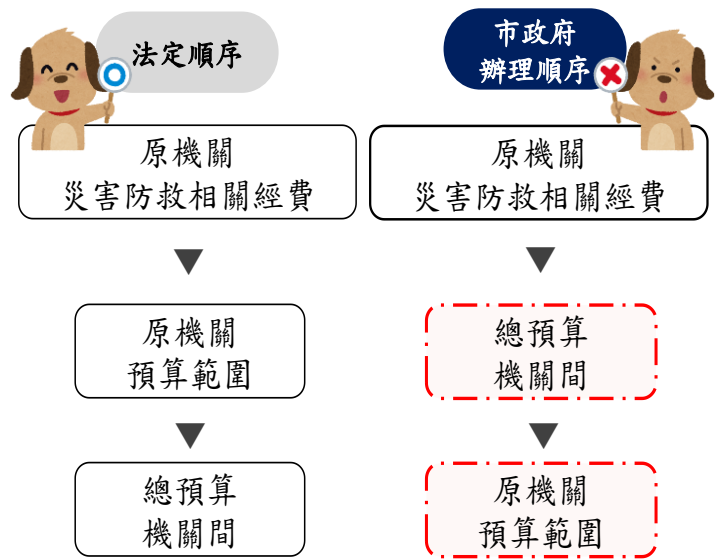
畫，合理增加相關話務人力預算，並宣導民眾利用其他反映管道，期提升 1999 專線服務滿意度；5. 實務上派工案件多為工程類，常因天候、人力調配、備料等影響辦理時間，又為應 COVID-19 疫情爆發所衍生之防疫業務量遽增，各機關人員皆納入調派支援，侵蝕既有業務量能而影響進度，另派工案件辦理情況，聯合服務中心已逐月陳報並請各機關參考研議精進，若有特殊案件亦即時通知相關機關之高層妥處。

(七) 為應 COVID-19 疫情及天然災害，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防疫、紓困、振興等措施，惟調整順序與規定未盡相符，復未詳實評估所需經費致間有執行率偏低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為 1. 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2. 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3. 由直轄市政府視需要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依 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災害準備金編列預算 15 億 2,4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億 1,87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4,656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4 億 6,529 萬餘元，並應 COVID-19 疫情及天然災害影響，部分機關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 7 億 8,602 萬餘元支應疫情之應變措施。經查調整 110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先檢討於原列預算範圍支應，即逕於總預算機關間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與上開調整收支順序未盡相符（圖 4），且間有第一預備金全數未動支卻

圖 4 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以經費不敷為由移緩濟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2. 部分機關未詳實評估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所需經費，致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執行率偏低，或跨機關調整移出（入），嗣於業務經費不敷（賸餘）再申請跨機關移入（出），形同機關間之經費流用，亦徒增行政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度為首次辦理總預算機關間移緩濟急作業，爾後依規定注意辦理；2. 囿於 COVID-19 疫情變化難以預測，相關政策採滾動式檢討，爾後依規定注意辦理。

(八) 推動高雄都更 168 專案及五八八專案，提供明確精進之都更案件審議時程、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服務，期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惟參與都更前之評估作業耗時，允宜建置地區屋齡資訊與都更範圍初步分析系統，俾供民間快速評估參與都更可行性，加速都市更新業務推動進程，打造智慧城市治理亮點。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0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全國稅籍房屋 896 萬餘戶，平均屋齡 31 年，高雄市轄稅籍房屋 109 萬餘戶，平均屋齡 31.91 年，略高於全國，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都市發展局於 110 年 3 月推動「高雄都更 168 專案」(圖 5)，在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100% 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且全無爭議情況下，都市發展局會在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送件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並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建造執照審查及核發，藉由明確精進之都更案件審議時程，提高所有權人更新整合誘因，改善以往都更審議時程冗長問題，增加業者整合意願。都市發展局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提供都更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各項服務，包含都市更新解說圖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可行性分析、協助任務分工及安排推動事業期程、專業諮詢、推動事業進度追蹤列管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其他經專案輔導廠商建議事項等。

圖 5 高雄都更 168 推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資料。

惟查市政府 101 至 110 年公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僅 7 案，按民間參與都更前評估作業，對於地區建築物屋齡分布、產權複雜程度等資訊之蒐集時程如能縮短，應能加速投入都更申請。又市政府近年推動智慧城市以人為本，藉導入人工智慧、互聯網、5G 等科技創新應用，提出整體解決方案，以發展高雄在地產業數位轉型出發，期望展現科技智慧治理，帶動各項建設產業，讓人民生活更方便，允宜研議運用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相關資訊套繪於網路地圖，建立高雄市屋齡資訊與都更範圍初步分析系統圖台，供民間快速判斷是否位於都更劃定範圍、公私有權屬情形，並依法規自動計算人數及面積之同意門檻，協助初步評估辦理都更之難易度，以作為加速都更評估之前置作業或危老重建可行性之智慧便民服務，進一步作為建築管理開發與住宅政策輔助基礎，加速都市更新或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業務推動進程，打造智慧城市治理亮點，經函請市政府檢討辦理。據復：都市發展局正積極與資訊單位研議相關系統建置方式。

(九) 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期帶動部落溫泉觀光行銷，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部分設施完成後，未依計畫期程開放使用及適時辦理委託經營事宜，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高雄市茂林區為傳統溫泉區，每年吸引 20 萬觀光人次，98 年受莫拉克風災重創，溫泉露頭多遭掩埋，導致觀光人潮銳減，重挫觀光產業。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為振興茂林區產業發展，於 104 年完成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鑿井，並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市政府為善用該溫泉資源，及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與部落商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補助，由市政府所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市原民會）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計畫經費合計 9,635 萬餘元，期藉由茂林區情人廣場設置溫泉產業示範區，帶動部落溫泉觀光發展，建立觀光行銷平臺，串連周邊景點，引導溫泉周邊產品之行銷研發及培育原住民族溫泉經營、文創產業開發輔導、高山嚮導、溫泉地方解說員等，為部落帶來觀光人潮，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分 2 期推動，第 1 期景觀工程由市原民會辦理，決標金額 573 萬元，施作泡腳池、親子戲水池等設施，於 106 年 7 月完工；第 2 期建築工程由市原民會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決標金額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

7,356 萬餘元，施作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地上 2 層溫泉遊客中心、地上 1 層湯屋與設備室、地上 1 層管理室等 3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241.73 平方公尺，於 109 年 8 月完工。經查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景觀工程設施完成後，未依計畫期程開放使用，閒置逾 4 年，又計畫工程興建期間，未適時協調召開示範區所在地關係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以取得同意及研商委託經營事宜，亦未編列委外經營作業及相關設備採購經費，耗時逾 9 個月修改申請補助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致投資逾億元興建之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仍未能啟用；2. 未妥適管理溫泉觀光導覽及產品資源開發評估計畫所購置之財物，致部分設備功能無法使用；人才培訓後未建立人才資料庫，培訓資源佚失，嗣後為應營運需求須另籌經費再行辦理，復未能有效管理計畫研發成果，衍生設備閒置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持續推動委外營運作業，已委請專業廠商評估委外經營模式，針對市場、財務、法律面影響及彙整部落在地需求、回饋機制等綜合建議，以利後續招商作業，市原民會並於 111 年 3 月邀集茂林部落幹部召開委託營運評估說明會議，嗣將據以辦理營運招商事宜；2. 將盤點 105 及 106 年計畫執行成果，將購置之財物分別造冊，並進行補登記財產作業，另評估計畫建置之各系統平臺及語言導覽設備系統資訊更新或修復可行性，暨正式營運後結合運用之方式。

(十) 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期強化地震災害預防與整備工作，惟部分耐震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或未依評估結果續行結構補強，允宜及早完成改善作業，確保建築物耐震機能及維護使用安全。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規定，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判斷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工程。行政院為加速推動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工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市政府依循上述方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市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設計補強及拆除重建等相關工作，期確保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列管須辦理耐震評估之公有建築物計 365 案，惟部分尚未辦理耐震初步或詳細評估，或未依評估結果持續進行結構補強，允宜積極籌編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及早完成，俾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得以持續發揮機能，維護使用安全；2. 未依規定期程檢討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3. 耐震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作業未盡覈實；4. 苓雅區公所辦理苓雅區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建築物耐震補強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5,644 萬餘元）採購作業延遲，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辦理分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2,333 萬餘元），設計廠商延遲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未依契約規定妥處；6. 消防局辦理十全分隊及前金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 3,960 萬餘元），設計與審定之詳評報告書建議補強方案未盡一致，且耐震詳評作業未依期限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籌編經費或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及早完成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2. 已召開檢討會議，爾後確實依規定時程辦理；3. 已通知相關單位覈實登載，並積極督導各機關登錄作業辦理情形；4. 爾後辦理採購作業，融入採購全生命週期概念，以減少流廢標情形；5. 已依契約規定裁處設計監造廠商逾期違約金；6. 爾後執行類案，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針對最終補強成果，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審查把關，並注意執行期程，以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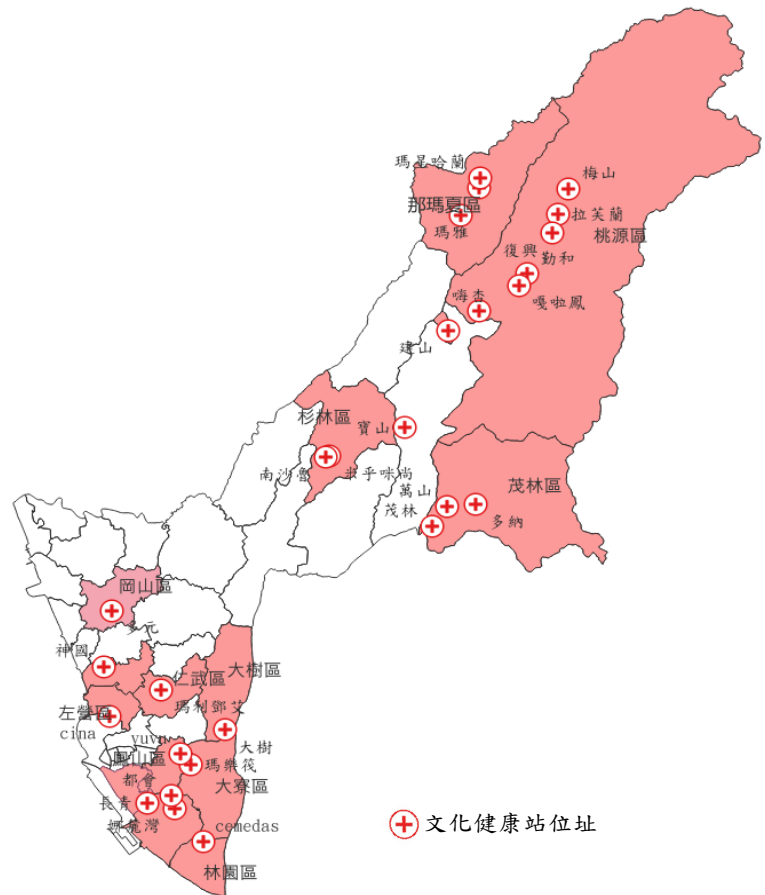
苓雅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完成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十一) 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其營運及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效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部落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並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110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7,451 萬餘元辦理「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持續營運 27 處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圖 6），計服務 883 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文健站位址與社區關懷據點相距未達 500 公尺，允宜評估資源整合之可行性，並審慎規劃未來服務據點布建位址，以提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應用效能；2. 間有已使用長照 2.0「營養餐飲」送餐服務之個案，文健站亦提供送餐服務，服務資源有待整合；3. 部分文健站提供到站服務及到站人數比率未達標準，卻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未定期辦理訪視以掌握各站實際運作情形，允宜落實定期訪視機制並積極輔導，以督促發揮文健站功能；5. 部分照顧服務員請防疫照顧假或疫苗接種假，仍支領服務費；6. 部分照顧服務員未依規定取得「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證書，即領取績效獎金；

圖 6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7. 照顧服務員未依進用資格計薪，且聘用後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訓練結業證明；8. 文健站執行單位間有逾期核銷經費，惟未依契約規定妥處，或執行期間已過七成仍有逾 2 成執行單位尚未簽訂服務契約，業務執行欠積極允適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慎輔導原住民社團規劃未來服務據點布建點位；2. 為使資源不重複，將請文健站協助長者審視自身需求選擇文健站或長照 2.0 營養餐飲服務之送餐服務；3. 已通知到站率未達標準之 20 處文健站說明原因及改善對策，並請專業團隊輔導，倘仍未能改善將依規定通知終止契約關係；4. 加強落實定期關懷訪視文健站運作情形；5. 已收回溢領款項或更改假別；6. 已補附證書或積極催收溢領款項；7. 已收回溢領款項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符合進用資格，並要求於 6 個月內取得證明；8. 將於 111 年嚴格執行，若延遲核銷者依契約規定扣罰。

(十二)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封館年餘，開館啟用期程仍未定，影響公產使用效益，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解決方案，以加速開館啟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整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作為整合長照、幼托、課後照顧及數位學習之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52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3,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428 萬餘元。該館整修工程原定 108 年 9 月竣工，惟前期設計規劃委託案招標作業延宕，及後續消防安全設備查驗遲未通過，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影響，設置於地下 2 樓之機電設備積（浸）水，致全館斷水停電，迄 109 年底仍未能開館啟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爭取經費辦理該館復建可行性評估作業，再依評估結果辦理。案經追蹤其辦理情形，核有：1. 原住民故事館耗資整修後，因地下水滲漏而斷水斷電封館已年餘，卻遲未辦理復建評估作業及後續處置方式，亟待儘速研議妥處；2. 為提供參訪民眾體驗原住民文化而採購之多媒體互動設備，因封館致迄未使用，允宜妥謀善策，以增進設備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爭取復建評估作業費 197 萬元，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商議分工事項，規劃於 111 年著手辦理該館復建評估作業勞務採購，將依評估結果爭取修復經費；2. 相關設備因後續開館營運期程未定，已與廠商協議俟該館完成修復後，配合辦理安裝測試及系統教育訓練，再行起算保固期間。



原住民故事館地下 2 樓積水情形

(十三) 為強化補（捐）助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訂定執行注意事項及系統查詢程序以供依循，惟間有補（捐）助經費結餘款未按比例繳回、系統資料登載未臻確實、資訊公開頻率未合，又部分機關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均有待查明督促妥處。

市政府為加強考核及管制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案件，提升補（捐）助效益，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訂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據行為時之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略以，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 2 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結餘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另為落實補（捐）助民間團體之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

享及內部控制功能，運用行政院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圖 7）進行補（捐）助案之審核，並訂有跨職能整合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程序。

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補（捐）助民間團體金額 35 億 8,754 萬餘元。經查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與控管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結餘款未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甚實際補助金額逾原核定金額、或原核定部分補助，於核銷時卻為全額補助，有待督促釐清妥處；2. 部分補（捐）助案件之資訊未詳實登載於 CGSS，或民間團體申請時未確實提報資料，影響案件之

審核及管制，亟待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落實系統管制機制；3. 部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資訊之公開頻率（每半年）尚與規定（每季）未合，有待檢討強化相關資訊之完整性，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確保民眾知的權利；4. 部分機關訂定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未配合新修訂之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內容，明定民間團體應遵守事項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將追繳溢領補助款、釐正誤植資訊，且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2. 已督促各民間團體依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並請機關務必確實運用該系統詳實查詢及審核有關案件，以發揮系統管制效能；3. 請各機關確實按季公告；4. 檢視各機關補助辦法研擬修正。

（十四） 政府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規範施工期間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人員之設置條件與作業規定，惟市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間有人員之設置管理未臻確實，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政府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於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證或回訓證明，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始得擔任職務。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08862 號函說明略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稱地區事業單位係指具獨自經營簿冊、或屬營造工程標案之工地等，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下稱職安人員）應為專職，爰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職安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安人員，以確保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亦規定，機關辦理 5 千萬元以上之工

圖 7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網站資料。

程，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機關應將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市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於工程契約訂有品質管理、工作安全與衛生等相關事項，並依上開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範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設置條件、人員資格、聘用人數、取得相關訓練課程證明等，始得擔任職務。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工地相關人員設置情形，核有：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者計 5 件；品管人員、監造人員資格不符規定者計 26 件；職安人員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職務，或未依規定在職回訓者計 13 件，不利掌握工地情況與緊急事件之處置、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易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發函督促所屬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機關學校並依契約規定撤換資格不符人員（完工者除外）及扣罰違約金，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扣罰 250 萬餘元。

（十五） 為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相關考核規範，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間有資本支出執行量能不足、保留數偏高及自有財源比率下降情形，允宜檢討研議加強輔導原住民區強化預算執行及提升財政自主量能，俾促其健全財政。

市政府已研定規範據以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 109 年度各區歲入仍端賴上級機關補助，不利區財政自主，又各區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迄未納列考核範圍，影響財務收支執行適正性之考核結果，前經函請加強輔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促其健全財政，據復：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主計人員內部審核功能及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案經追蹤結果，市轄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山地原住民區 11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除茂林區產生歲計賸餘 2,758 萬餘元，餘均為短絀，其中桃源區短絀數達 2,556 萬餘元，為近 5 年各該區歲計短絀之冠；復經分析近年各該區總預算執行情形，其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歲入雖由 104 年度 1 億 7,016 萬餘元及 9,703 萬餘元增至 110 年度 2 億 1,285 萬餘元及 1 億 6,549 萬餘元，惟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卻由 104 年度 15.10% 及 6.92% 降至 110 年度 10.78% 及 5.85%，茂林區則由 108 年度 27.16% 降至 110 年度 25.15%，亦呈下降趨勢，顯示各該區歲入仍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不利區財務收支及管理之自治；又各區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數比率為 16.55% 至 83.25% 間且呈遞增趨勢，其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由 108 年度 37.31% 及 26.14% 上升至 110 年度 57.31% 及 51.14%，而茂林區則由 109 年度 16.55% 增至 110 年度 83.25%（表 9），預算執行量能亦顯未足，況各該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經市政府於辦理 107 至 110 年度考核列為

改善事項。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該區公所檢討積極辦理並研議推動開源措施，以提升各該區預算執行效能，並健全其財政發展。據復：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累計短絀改善情形納入考核機制，並設立獎勵金，鼓勵各該區積極提升執行成效，另對連續 3 年度考核待改善事項納入重點加強督促改善，以健全其財務體質。

表 9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資本支出保留情形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本支出預算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108	63,987	84,094	82,148	36,174	43,372	48,027	17,385	31,377	21,472	27.17	37.31	26.14
109	57,243	165,104	83,044	41,011	89,538	40,239	9,475	60,152	37,427	16.55	36.43	45.07
110	263,641	109,862	84,647	38,392	39,910	38,496	219,491	62,962	43,290	83.25	57.31	5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總決算。

(十六) 補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公所辦理基礎建設及災害復建工程，以協助原住民自治區建設與發展，惟公所部分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高雄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山地原住民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業務，市政府及中央為協助原住民區建設發展，補助各該區公所辦理相關基礎建設及災害復建工程。經查核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區公所 107 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受市政府及中央補助相關工程，其中「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等 17 件，決標金額 1 億 1,652 萬餘元，其採購及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部分材料規格較國家標準嚴格，未依規定審查其需求性；2. 部分工項預算單價及內容編列未盡合理；3. 未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與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設計預算，供核定底價參考；4. 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5. 部分進場材料與契約規定未合，未予以標識記載及隔離處理；6. 部分監造人員未落實監造作業，間有未會同辦理材料抽驗取樣或送驗、未將施工材料取樣送驗情形記載於監造日報；7.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章，機關卻予以驗收；8. 估驗計價與結算未盡覈實，間有廠商未派足夠量能機械進駐、部分工項結算數量與竣工圖不符；9.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尚未釐清妥處；10. 未統計救災搶險工程累計施作數量及金額規模，不利來年編列開口契約預算參考；11. 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契約金額，未將決標資料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2. 疏濬採取土石所得收益，未依規定比率提撥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13. 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決標資訊未於機關網站公告及通報有關機關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區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若選用國家標準以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將請設計單位提出必要性說明，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予以審查，避免不當限制情事；2. 因工項預算包含材料費及運費，致編列價格偏高，爾後將分別編列，以符山地原住民地區之市場行情；3. 爾後依規定確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與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設計預算，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參考，據以核定底價；4. 爾後採購案開標前，確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存查詢紀錄；5. 考量尚符設計原意及功能未減損，爰

同意使用，爾後將請監造單位先提出相關資料供審查，俾確認是否符合使用需求；6. 部分時段未施工，爰監造人員未至施工現場查驗，及未會同辦理材料抽驗取樣或送驗等情形，依契約規定處以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爾後責成監造單位依契約辦理；7. 專任工程人員漏簽章，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8. 已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重新修正結算資料，後續依規定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9. 經廠商查修，設備已可正常使用，爾後將請清潔人員協助巡查，俾立即通報修繕；10. 爾後將統計每次派工結算金額，作為提報及編列來年經費需求參考；11. 爾後於系統登載決標資料；12. 爾後提撥足額經費辦理相關水利整治；13. 嗣後將標售決標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通報有關機關。

六、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又保留逾 4 年之歲入款項實現比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相關執行情形，避免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累增，並研謀善策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	因歲入未結清數仍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呈遞增趨勢，且部分機關保留經費久懸未結，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又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修工作，未善用後續擴充機制，增加行政成本，均待檢討改善。	因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玖、第二預備金（二）重要審核意見」。
(三) 公共債務舉借淨額較上年度增加，又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巨，財政管理風險增加，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健全財政。	因部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巨，減債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修原住民故事館，期整合長照、幼托等服務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相關安全查驗未能通過，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影響，開館啟用期程未定，未能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因地下水污染造成機電設備浸水，致原住民故事館全館缺水停電，迄未能開館營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五) 已研訂規範據以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各區歲入仍端賴上級機關補助，不利區財政自主，又各區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迄未納列考核範圍，影響財務收支執行適正性之考核結果，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促其健全財政。	因各市轄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改善情形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提升開源效益，惟自籌性開源項目執行成效仍未顯著，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預期來年歲收恐未臻理想，為兼顧防疫政策與市政建設永續，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俾利財政健全發展。	/
(二) 為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提升城市競爭力，持續推動環狀輕軌等軌道建設，惟自籌經費龐巨，以舉債支應將造成公共債務逼近債限風險，甚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慎謀財源調度策略，俾利整體施政資源配置。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持續進行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闢設綠色景觀廊帶，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及改善環境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
(四) 為解決城鄉發展失衡，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間有所提計畫未臻符合創生宗旨與目標，或經中央媒合資源惟因申請條件未符而無法執行，另創生資源整合、夥伴鏈結度及導入企業資源協作等面向之協助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均衡城鄉發展之最終目標。	
(五) 受託辦理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遷廠後於原址打造亞洲新灣區經貿新核心，以增加就業機會，惟遷建需求多次變更及工程流標，恐影響原址都市開發期程，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與軍方共謀因應對策，達成雙贏互利目標。	
(六)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具廠房、會議室等多功能用途，惟出租面積逐年減少，且未積極管理維護，影響資產有效運用，允應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七) 設置里（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等多元化使用，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八) 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培養採購所需專業法令與實務知識，期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九) 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促使廠商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部分計分內容與實際情形有間，或延遲辦理計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十) 市屬各機關廣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俾使執掌之政策、業務及活動等廣為周知，惟間有政策宣導經費未確實編列，恐不利控管及外界監督，又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宣導作業品質與效益。	
(十一) 積極修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提升國賠案件處理進度，惟部分道路管理維護欠缺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執行欠周，亟待積極改善。	

七、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辦理「高雄市環保科技大樓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觀光局推動環保科技大樓（下稱環科大樓）綠環境館終止營運之場域作為產業博物館未果，卻未重新研謀活化方案，閒置 1 年 9 個月，又經濟發展局接管後，大樓出租面積更逐年減少，幾乎呈全棟閒置狀態，卻未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並依中央建議檢討大樓用途，亦未依規定提報市政府列管，影響資產有效運用；經濟發展局經管環科大樓逾 6 年期間，未依規定管理維護，滲漏水及設施損壞情形擴大，且消防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未落實改善，增加公共安全管理之風險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考量環科大樓原設置供綠環境

展示之主要目的已不在，徵詢其他機關單位亦無使用意願，經彙整各方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報經原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3 月核定修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回歸產業園區開發用途，作為管理及商業服務招商使用，嗣於同年 7 月辦理土地及建物公開標售事宜，期解決設施閒置問題，及促進產業投資與發展；另經濟發展局檢討爾後類此活化案件，將依市場需求、閒置空間之堪用情形及周遭產業發展適宜度等審慎評估，並督促相關單位及時提報市政府財產主管機關列管，以縮短設施閒置空窗，儘速媒合活化，避免類此情事再生；2. 環科大樓建物本體及附屬設施狀況欠佳，所需修建規模及經費頗鉅，經權衡考量，維持現況使用並採重點式改善方式，以減輕財務負擔，針對消防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已完成修護作業。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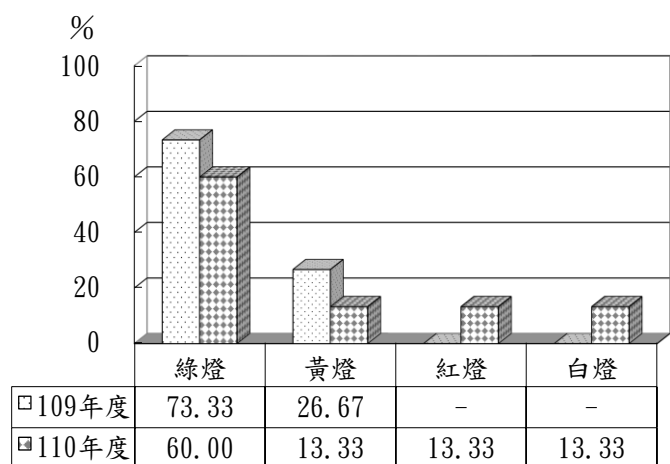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禮俗宗教、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殯葬服務、政軍服務、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動員、徵兵處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健全區里組織加強區政監督、規劃辦理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持續精進徵兵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2 項，據以訂定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9 項、黃燈 2 項、紅燈 2 項、白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10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全市公園兒童遊戲場設備更新安裝工程，尚未驗收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民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